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來吉富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謝志彰

抗 告 人

即 相 對 人 賴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5號），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賴建勳應向抗告人來吉富土木包工業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來吉富土木包工業（下稱來吉富包工業）抗告意旨略以：當初是賴建勳提出要鑑定，伊反對無效，因此第一審鑑定費新臺幣（下同）22萬375元（含初勘費2,500元及鑑定費21萬7,875元）均應由賴建勳負擔始為合理；如認伊亦應負擔鑑定費用，依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民國110年1月18日鑑定報價通知函所示，伊所提鑑定項目之鑑定費用僅為7萬元，故伊所繳納之第一審鑑定費22萬375元中，賴建勳應負擔其中16萬875元。原裁定僅命賴建勳負擔3萬3,056元，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抗告人賴建勳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將伊所繳納之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鑑定費36萬4,875元列入訴訟費用計算，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及應於裁  
03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  
04 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本件仍適用修  
06 正前之規定）。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  
07 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應負擔訴訟費用  
08 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  
09 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裁判主文  
10 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1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訴  
12 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  
13 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又訴訟費用  
15 之裁判，僅命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依聲請為確  
16 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應以訴訟中實際支付之費用為限（最  
17 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兩造間請求確認承攬契約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20 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1號判決本訴訴訟費  
21 用應由賴建勳負擔，反訴訴訟費用則由賴建勳負擔百分之15  
22 ，餘由來吉富包工業負擔。賴建勳不服提起上訴，來吉富包  
23 工業亦提起附帶上訴，由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1號判決第  
24 二審訴訟費用由賴建勳負擔上訴部分，附帶上訴部分則由來  
25 吉富包工業負擔；賴建勳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2  
26 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賴  
27 建勳負擔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全卷審認無  
28 訛，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9 (二)來吉富包工業於系爭事件訴訟判決確定後，主張其於系爭事  
30 件中支出有附表編號1-5所示費用，合計293,709元，賴建勳  
31 亦陳報其支出有附表編號6-13所示費用，合計564,088元，

01 有兩造各自提出之相關單據附卷可稽（原審卷第7-9、23-39  
02 頁），並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全卷卷宗無誤，此部分主張亦  
03 堪信實。

04 (三)茲依系爭事件第一、二審判決裁判主文，審認系爭事件兩造  
05 當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如附表所示，並說明如下：

06 1.附表編號1、2部分為來吉富包工業支出之第一審反訴裁判  
07 費，應由來吉富包工業負擔85%、賴建勳負擔15%，經依  
08 上述比例計算如編號1、2「本院認定之應負擔人及其比例  
09 」欄所示。

10 2.附表編號3、4部分為來吉富包工業支出之第一審（第一次  
11 ）鑑定費；編號10、11為賴建勳支出之第一審（第一次）  
12 鑑定費，因該四筆費用兼含本訴及反訴之鑑定事項，爰參  
13 酌鑑定人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113年9月20日113嘉建師會  
14 字第00181號函檢附之附件一鑑定費用估價明細表（本院  
15 卷第79頁）所載，可認鑑定項目（一）1、2及鑑定項目（  
16 二）1、2等四個項目乃係針對賴建勳本訴主張來吉富包工  
17 業溢領工程款項及瑕疵扣款部分，而鑑定項目（一）3之  
18 項目則是來吉富包工業反訴主張賴建勳短付工程款部分。  
19 依鑑定人提出之附件一鑑定費用估價明細表中編號(4)、(5)  
20 、(7)、(8)此四部分（即鑑定項目（一）1、2及鑑定項目（  
21 二）1、2）鑑定費用估價28萬元（計算式： $7\text{萬元} \times 4 = 28$   
22 萬元），為本訴鑑定事項，編號(6)部分（即鑑定項目（一）  
23 3）鑑定費用估價7萬元，則為反訴鑑定事項，至於編號  
24 (1)-(3)及編號(9)等四部分則屬本反訴鑑定項目之共同支出  
25 費用，自應依本反訴鑑定項目之比例定之。因此，第一審  
26 第一次鑑定費依本訴、反訴鑑定事項所估算之鑑定費用觀  
27 之，應認本訴、反訴之鑑定費用比例分別為80%、20%（  
28 計算式： $28\text{萬元} + 7\text{萬元} = 35\text{萬元}$ ， $28/35 : 7/35 = 4 : 1 =$   
29  $80\% : 20\%$ ）。茲依上述比例計算兩造應負擔之金額如附  
30 表編號3、4、10、11「本院認定之應負擔人及其比例」欄  
31 所示。來吉富包工業辯稱當初是賴建勳提出要鑑定，因此

其所繳納之第一審鑑定費均應由賴建勳負擔始為合理云云，核與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之內容不符，要無可採。

3.附表編號5部分為來吉富包工業支出之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依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來吉富包工業負擔，來吉富包工業自不得向賴建勳為請求或主張抵銷。

4.附表編號6-9部分為賴建勳支出之第一審本訴裁判費及其他費用、附表編號12部分為賴建勳支出之第一審本訴部分之補充鑑定費用（按：補充鑑定之鑑定事項均係針對本訴部分所進行之鑑定，應列為第一審本訴之訴訟費用）、附表編號13則為賴建勳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依系爭事件第一、二審判決裁判主文，均應由賴建勳負擔，賴建勳自不得向來吉富包工業為請求或主張抵銷。

(四)綜上所述，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68,424元

【計算式：7,675元+19,682元+425元+37,039元+41,149元+425元+62,029元=168,424元】，其已支付訴訟費用合計293,70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賴建勳應賠償來吉富包工業125,285元【計算式：293,709元-168,424元=125,285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所為之核定，尚有未洽。來吉富包工業、賴建勳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理由雖非全部可採，然原裁定既有可議，即屬無可維持。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預納人	本院認定之應負擔人及其比例
1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9,030元	來吉富 包工業	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85%：7,675元 賴建勳應負擔15%：1,355元
2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23,155元	來吉富 包工業	來吉富包工業85%：19,682元 賴建勳15%：3,473元
3	第一審鑑定初勘費	2,500元	來吉富	1.本訴部分占80%：

			包工業	賴建勳應負擔：2,000元 2.反訴部分占20%： (1)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85%：425元 (2)賴建勳應負擔15%：75元
4	第一審鑑定費	217,875元	來吉富 包工業	1.本訴部分占80%： 賴建勳應負擔：174,300元 2.反訴部分占20%： (1)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85%：37,039元 (2)賴建勳應負擔15%：6,536元
5	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	41,149元	來吉富 包工業	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41,149元
6	陳宏碩建築師手冊等費用	720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720元
7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42,481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42,481元
8	嘉義市政府商業登記複製費	10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10元
9	嘉義市政府戶規費	15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15元
10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鑑定初勘費	2,500元	賴建勳	1.本訴部分占80%： 賴建勳應負擔：2,000元 2.反訴部分占20%： (1)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85%：425元 (2)賴建勳應負擔15%：75元
11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鑑定費	364,875元	賴建勳	1.本訴部分占80%： 賴建勳應負擔：291,900元 2.反訴部分占20%： (1)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85%：62,029元 (2)賴建勳應負擔15%：10,946元
12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補鑑費	126,000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126,000元
13	第二審裁判費	27,487元	賴建勳	賴建勳應負擔：27,487元
兩造預納費用金額合計		①來吉富包工業：293,709元 ②賴建勳：564,088元 (按：賴建勳漏未陳報其另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27,487元，惟此部分費用依第三審裁定所示應由賴建勳自行負擔，於本件計算訴訟費用負擔事件不生影響，附予敘明)		
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①來吉富包工業應負擔：168,424元 【計算式：7,675元+19,682元+425元+37,039元+41,149元+425元+62,029元=168,424元】 ②賴建勳應負擔：689,373元		

(續上頁)

01

	<p>【計算式：1,355元+3,473元+2,000元+75元+174,300元+6,536元+720元+42,481元+10元+15元+2,000元+75元+291,900元+10,946元+126,000元+27,487元=689,373元】</p> <p>③賴建勳應賠償來吉富包工業125,285元【計算式：293,709元-168,424元=125,285元】。</p>
--	--